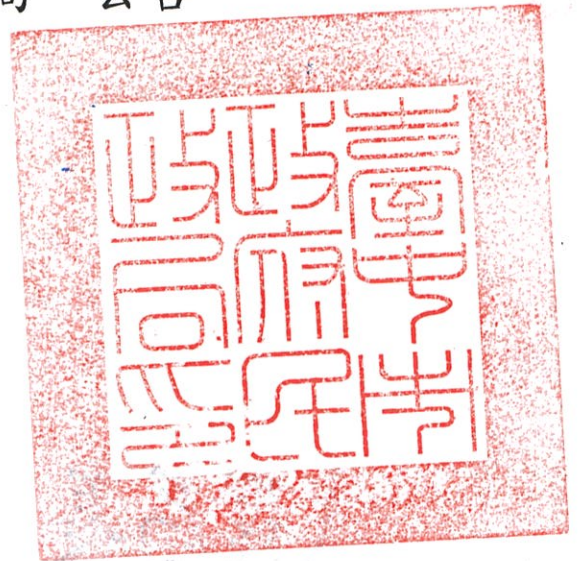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12906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古茶禪林申請本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42-5地號等8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15年5月5日公所民字第1150020169號函轉古茶禪林115年4月21日編號E001675號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本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42-5、2059地號及花蓮縣玉里鎮末廣段584-1、584-2地號、瑞穗鄉舞鶴東段673、854地號、屋拉力段1367、1483地號等8筆不動產係古茶禪林以自有資金購買或受贈，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 - (三)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或受贈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5月18日至115年6月19日止，共32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